

高等教育管理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学位类型：管理学 二级学科代码：1201Z1

二级学科名称：高等教育管理

一、学科简介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自 2007 年设立高等教育研究所，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持续开展高等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相继依托思政政治教育硕士点、公共管理专业硕士点，开展高等教育、教育经济与管理等方向的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2018 年依托“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点自主设置“高等教育管理”二级学科博士点，2019 年获批教育硕士，2021 年获批教育学硕士。学科依托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和教师教育学院，现有教授 5 人，副教授 5 人，讲师 6 人，博士化率 100%。学科队伍中多次获国务院特殊津贴、江苏社科英才、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等，并聘请校外兼职教授多人。主持国家级和省部级项目 30 多项，出版专著 10 部，在《教育研究》《高等教育研究》《中国高教研究》等期刊上发表论文 200 多篇，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省级教学成果特定奖和一等奖等多项教学成果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10 余项。目前本学科已经具备在高等教育管理领域集聚高水平师资队伍，搭建省部级平台、培育优秀科研成果的基础，学科研究方向稳定、研究成果突出、队伍结构合理、在国内具有一定优势和影响力。

二、培养目标

培养目标如下：

1. 掌握系统的政治思想理论，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和人生观，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学风严谨，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敬业精神，积极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 在高等教育管理领域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熟悉本专业的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掌握哲学、社会学、管理科学等多学科的相关理论知识和研究方法，具有创新能力和在本领域独立开展科学研究能力，能够熟练运用多种研究方法解决高等教育管理中的复杂问题能力和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3. 身心健康，毕业后能胜任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教育管理部门从事的教学、科研以及管理工作。

三、培养方向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教育部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组织编写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的要求，充分考虑学科发展方向、师资力量、社会需求等因素，根据自主设置二级学科的方向特色，该方向研究高等教育管理的基本规律，用管理科学的方法，为我国高等教育管理改革与发展提供科学理论依据，设置培养方向如下：

1.教育管理科学

2 教育管理技术

3.现代教育评估

4.教育大数据及其应用

四、学制和学习年限

博士生的学制为 3 年。修满规定学分、提前完成学习计划、论文水平特别优秀者，可以申请提前答辩和提前毕业。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时完成学习、研究任务或参加博士论文答辩的，由本人提出申请，指导教师签署意见，经学院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延长年限最长为 6 年。

五、学分要求和课程设置

总学分 13 学分（含学术活动 1 学分），具体学分要求和课程设置见附表 1。

六、培养方式与方法

博士生培养工作采取导师负责制，指导方式采取导师指导和以导师为首的指导小组（3—5 人）集体指导相结合的方法，要充分发挥指导教师、指导小组和博士生三个方面的积极性。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方式灵活多样，提倡和鼓励相关学科之间的交叉，以促进新兴学科和边缘学科的发展。

对博士生的培养以科学研究为主，结合导师的科研项目从事博士生科研工作和撰写论文。支持博士生应参加国内外的学术交流与合作，以开阔科学视野，活跃学术思想。

七、学位论文

博士学位论文应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应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工作，反映作者在本学科上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深入的专门知识。

1. 选题与开题

博士论文选题应以社会发展和国家重大需求中的重要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为背景，应具有较强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并具有学术创新。论文选题应在导师的指导下，通过广泛文献阅读、学术调研，明确研究方向，予以确定。一般应在课程学习结束之前开始准备。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原则上在第二学期前完成，因特殊原因需延期开题者，应提前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请。开题报告审核通过后至少 1 年方可申请预答辩。开题报告通过后，如论文选题有重大变化的，需重做开题报告。

2. 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组织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

博士论文工作进行到中期，由博士生向专家评审组作论文中期报告，汇报论文进展情况和阶段性成果，提出下一阶段的计划和措施，并以书面报告的形式提交给与会专家审议。要在校内公开举行学术报告，报告需聘请本研究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对中期报告进行审议，报告会由学院指定相关专家主持。论文中期报告通过后应形成书面材料，经导师和与会专家审查后交研究生院备案。

博士生中期考核结论分为“通过”、“延期重新考核”、“不通过”三种。考核结论为“延期

重新考核”的博士生，给予一年考察期，根据研究进展再次进行考核。

考核结果为“不通过”的博士生，或在最长修业年限前一年仍未通过中期考核的博士生，按照有关规定应给予退学处理的，由考核专家组上报研究生所在学院，经所在学院审议通过后，报学校审批，并做出处理决定。硕博连读生，经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审议，报学校批准后，转为硕士生培养。

3. 学位论文的写作和要求

按学校学位论文写作要求执行。博士学位论文应该选题准确、数据翔实、分析严谨、结论正确、格式规范、文字简练。

4. 学位论文的预答辩和答辩

研究生必须学完规定的课程，考核成绩合格，完成所有必修环节，方能申请论文预答辩。开题报告完成时间与预答辩时间至少间隔 1 年。

预答辩通过者方能申请正式答辩。正式答辩前需通过答辩资格审核，按照学校关于学位论文评审与答辩的有关规定进行学位论文评审和答辩，且论文预答辩与答辩之间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 3 个月。

5. 申请学位

按《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的具体实施办法进行，学位论文内容以及申请学位的研究成果必须符合本学科的特点。

八、实践环节

学术报告，属于必修实践环节，1 学分。

博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应至少参加一次非本校举办的全国性会议并作学术报告（须附证明材料），由指导教师和学院负责对其学术报告效果进行考核。博士研究生还应参加不少于 15 次的学术活动，包括校内外学术报告、学术会议、教学或科技比赛等。

附表 1: 高等教育管理 博士研究生课程设置

组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授课方式	考核方式	备注
A	b999019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32	2	1	面授讲课	考试	7 学分
	b999017	博士生公共英语	32	2	1	面授讲课	考试	
	b999018	博士生学术英语	16	1	1	面授讲课	考试	
B	b016008	高等教育管理前沿	32	2	1	面授讲课	考查	
C	s999040	科技人文素养	16	1	1	面授讲课	考查	1 学分
D	b016013	高等教育历史与国际比较	32	2	1	面授讲课	考查	不少于 4 学分
	b016012	最优化理论与方法	48	3	1	面授讲课	考查	

注：1、A 公共基础课 B 专业基础课 C 限选课 D 专业选修课

2、A、B 类课程为学位课；C、D 类课程为非学位课

附表 2: 博士研究生培养环节内容及要求

环节名称	安排及要求	学分	时间节点
1. 制订个人培养计划	根据培养方案，结合实际情况，在导师指导下进行。		入学 1 周内完成
2. 课程学习环节	根据表 1 所示的课程设置安排。	12	
3. 开题报告	撰写论文开题报告，并组织开题答辩。		第二学期结束前完成
4. 学术活动	在学期间应参加 8 次以上（其中 2 次为跨二级学科）的学术活动。	1	
5. 中期考核	各培养单位组织考核小组对研究生论文工作进展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未通过考核者启动预警机制，第二次仍未通过中期考核、不宜继续培养者，作退学处理。		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
6. 论文答辩	通过学院答辩资格审核后，按照学校关于学位论文评审与答辩的有关规定进行学位论文评审和答辩。		开题报告完成时间与预答辩时间至少间隔 1 年